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1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3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
五、	结论意见.....	4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之委托，就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担任启明星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资产过户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当事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启明星辰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启明星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赛博兴安90%的股权，同时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合计持有的赛博兴安9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赛博兴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4,460.00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赛博兴安9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57,91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38,6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19,305.00万元。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锁价发行方式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所述，启明星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启明星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交易方案。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2.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取得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股东星源壹号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0 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持有的赛博兴安 90%的股权。

根据赛博兴安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及启明星辰就赛博兴安 9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启明星辰已合法拥有目标公司 90%的股权，赛博兴安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赛博兴安 9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赛博兴安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启明星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启明星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84,872 股 A 股股票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启明星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和履行了过户手续，启明星辰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谷琴琴

成 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